

ICS 35.240.10
L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825.10—1999

CAD 文件管理 存储与维护

Management of CAD documents—
Memory and maintenance

1999-08-11 发布

2000-01-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我国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向前发展和光盘存储的需要,对 CAD 过程中所形成的有关文件进行有序管理而编制的。在技术内容上,以我国 CAD 文件形成过程中的有关制度和国际上的相应要求,以及某些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为参考而确定的。

在 GB/T 17825—1999《CAD 文件管理》这个总标题下包括以下 10 个标准:

- GB/T 17825.1—1999 CAD 文件管理 总则
- GB/T 17825.2—1999 CAD 文件管理 基本格式
- GB/T 17825.3—1999 CAD 文件管理 编号原则
- GB/T 17825.4—1999 CAD 文件管理 编制规则
- GB/T 17825.5—1999 CAD 文件管理 基本程序
- GB/T 17825.6—1999 CAD 文件管理 更改规则
- GB/T 17825.7—1999 CAD 文件管理 签署规则
- GB/T 17825.8—1999 CAD 文件管理 标准化审查
- GB/T 17825.9—1999 CAD 文件管理 完整性
- GB/T 17825.10—1999 CAD 文件管理 存储与维护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均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技术产品文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机械工业局机械科学研究院、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航天工业总公司 708 所、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北京牡丹电子集团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东拜、孟宪培、罗英、丁红宇、方天培、王聪生、王平、王文莹、强毅、黄炬、侯颖、江晖、周京淮、张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CAD 文件管理 存储与维护

GB/T 17825.10—1999

Management of CAD documents—
Memory and maintenanc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计算机辅助设计(以下简称 CAD)文件的存储介质(磁盘、磁带、光盘等)在管理上的一般要求、分类与编号以及登记、保管与使用。

本标准适用于 CAD 图及设计文件在入档以前的存储与维护管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7678.1—1999 CAD 电子文件光盘存储、归档与档案管理要求 第一部分:电子文件归档与档案管理

GB/T 17678.2—1999 CAD 电子文件光盘存储、归档与档案管理要求 第二部分:光盘信息组织结构

3 存储与维护的一般要求

3.1 每一个 CAD 图与设计文件在设计开发过程中都必须存放在磁盘或磁带及光盘等存储介质中。

3.2 磁盘、磁带、光盘等存储介质都应分类与编号,见第 4 章。

3.3 在设计开发 CAD 图与设计文件时,一定要进行备份。备份的时间和份数可根据具体情况自定,但要确保系统安全。建议一般最少每 4 小时(半天)或 8 小时(一天)备份一次,并至少备份一份(套)。

3.4 所备份的 CAD 文件应与正在设计开发的 CAD 文件分开,不要放在一个系统中,最好以磁盘、磁带、光盘等的形式单独备份。

3.5 在设计开发过程中的备份视情况而定,第二次可在第一次备份的基础上进行备份,第三次可在第二次的基础上进行备份,以此类推产生新的 CAD 文件。

3.6 备份好的磁盘、磁带、光盘等应按有关要求妥善保管,一般应存放在环境温度为 14℃~24℃、相对湿度 45%~60%、并应远离磁场、热源及酸碱等有害气体的场所。

3.7 设计开发完成的 CAD 文件存放在介质中时,在存储介质上应对所存储 CAD 文件进行编制索引文件,并列出存储代号、项目名称和序号、CAD 文件号、CAD 文件名称、设计人员、备注等目次,其基本格式见附录 A(提示的附录)。

其中:存储代号——见 4.4;

项目名称——指该存储介质中所存放的产品或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指该存储介质中所存储的 CAD 文件个数的顺序号;